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函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8 包協字第 05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預告

台內團字第 1030112294 號  
地址：97052 花蓮市林森路 315 巷 56 號  
聯絡人：王維俊  
電子信箱：rocbwda@gmail.com  
電話：03-8352550  
傳真：03-8310070

主旨：函轉發衛生福利部 108 年 04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 1081300173 號函，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業經衛福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171 號令公告預告，詳如附件，轉發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九股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泉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言晟股份有限公司、加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先怡企業有限公司、百佳泉股份有限公司、廣福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真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昇利企業有限公司、協成蒸餾水供應社、埔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心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龍山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鑫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蘭國際有限公司、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恆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閣有限公司、天利蒸餾水廠有限公司、梁鳴工業有限公司、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嗣久貳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傑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龍翔興業有限公司、金弘吉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鑫榮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金展精密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伸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統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全揚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展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富迪塑膠有限公司、上佳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理事長 陳雪梅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877381  
電子郵件信箱：pennylin94@fda.gov.tw

97052  
花蓮市林森路315巷56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300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  
行事項」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以衛授食字第1081300171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381。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pennylin94@fda.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 部長陳時中

附件：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經施行三年後，為使業者更能落實營養標示制度，並配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之修正，爰擬具「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營養標示格式，並增訂切割表格之營養標示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營養素含量標示數值之表示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營養標示之單位表示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數據修整原則。(修正規定第七點)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應遵行事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應遵行事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應遵行事項所稱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指以營養添加劑作為維生素、礦物質來源之錠狀、膠囊狀食品。	二、本規定所稱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指以營養添加劑作為維生素、礦物質來源之錠狀、膠囊狀食品。	與法規名稱用詞一致，酌修文字。
三、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以表格方式由上至下依序標示下列內容： (一)「營養標示」之標題。 (二)每一份量(或每一份、每份)○類(或粒、錠)、本包裝所(含)○份。 (三)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及「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四)各項維生素含量。 (五)各項礦物質含量。 (六)其他於包裝容器上宣稱或自願標示之營養素含量。 以垂直表格方式無法完整呈現者，得切割以橫向連續性表格方式標示。 總表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得以表格框橫向方式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順序標示。	三、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應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依附表一之格式標示下列內容： (一)「營養標示」之標題。 (二)各項維生素含量。 (三)各項礦物質含量。 (四)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五)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一、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並參考現行附表一，調整序文及各款營養標示格式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切割表格之標示方式。 三、參考現行附表一，增訂總表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格式規定。
四、各項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營養素含量標示之方式，數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示：應以一次建議食用量(須為整數)為單位標示含量，標示「每一份量(或每一份、每份)」及其所提供「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未訂定「每日參考值」之營養素，應於每日參考值百分比處加註「*」符號，並註明「*參考值未訂定」字樣。	四、各項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營養素含量標示之方式：應以一次建議食用量(須為整數)為單位標示含量，標示「每一份量(或每份)」及其所提供「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未訂定「每日參考值」之營養素，應於每日參考值百分比處加註「*」符號，並註明「*參考值未訂定」字樣。	增訂營養素含量標示數值之表示方式，應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及含量單位標示「每一份」之規定。
五、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	五、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	新增未列附表之其他營養素

<p>及單位，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u>未列於附表一之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u></p>	<p>及單位，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p>	<p>之單位標示方式，並配合附表修正，酌修表次文字。</p>
<p>六、維生素 A、維生素 D 及維生素 E 應加註明國際單位 (IU) 之含量標示。</p>	<p>六、維生素 A、維生素 D 及維生素 E 應加註明國際單位 (IU) 之含量標示。</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包裝所含之份數，以整數標示。                  (二)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以整數<u>或至小數點後一位</u>標示。                  (三)維生素、礦物質含量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四)宣稱或其他營養素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                  (五)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u>或四捨五入法</u>。</p>	<p>七、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包裝所含之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以整數標示。                  (二)維生素、礦物質含量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三)宣稱或其他營養素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                  (四)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有關每日參考值百分比部分移至第二款，並調整數據修整方式；其他各款款次依序遞移。                  二、修正規定第五款增加四捨五入為數據修整方式之一。</p>
<p>八、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欲敘述維生素、礦物質之生理功能，其每日最低攝取量需達每日參考值百分之十五以上。</p>	<p>八、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欲敘述維生素、礦物質之生理功能，其每日最低攝取量需達每日參考值百分之十五以上。</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各項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營養素含量標示之標示值產生方式，得以檢驗分析或計算方式依實際需要為之；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p>	<p>九、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之各項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營養素含量標示之標示值產生方式，得以檢驗分析或計算方式依實際需要為之；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p>	<p>配合附表之修正，酌修表次文字。</p>
<p>十、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須於包裝容器外表明顯處加註標示「一日請勿超過○顆（或錠、粒）」及「多食無益」之警語。</p>	<p>十、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須於包裝容器外表明顯處加註標示「一日請勿超過○顆（或錠、粒）」及「多食無益」之警語。</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本應遵行事項不適用於非以營養添加劑作為維生素、礦物質來源之錠狀、膠囊狀食品。</p>	<p>十一、本應遵行事項不適用於非以營養添加劑作為維生素、礦物質來源之錠狀、膠囊狀食品。</p>	<p>本點未修正。</p>

### 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格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573 1198 904"> <thead> <tr> <th colspan="3">營養標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一份量</td> <td colspan="2">顆 (或錠、粒)</td> </tr> <tr> <td>本包裝含</td> <td colspan="2">份</td> </tr> <tr> <td></td> <td>每份</td> <td>每日參考值百分比</td> </tr> <tr> <td>維生素<sup>(1)</sup></td> <td>毫克或微克</td> <td>%</td> </tr> <tr> <td>礦物質</td> <td>毫克或微克</td> <td>%</td> </tr> <tr> <td>宣稱之營養素含量</td> <td>公克、毫克或微克</td> <td>%或*</td> </tr> <tr> <td>其他營養素含量</td> <td>公克、毫克或微克</td> <td>%或*</td> </tr> </tbody> </table> <p>*參考值未訂定 註 1：維生素 A、維生素 D 及維生素 E 應另加註明國際單位 (IU) 之含量標示。</p> <p>註：得適用於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8 1111 1174 1442"> <thead> <tr> <th colspan="1">營養標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一份量○顆 (或錠、粒)，本包裝含○份。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維生素<sup>(1)</sup>○毫克或微克 (○%)、礦物質○毫克或微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參考值未訂定</td> </tr> </tbody> </table> <p>註 1：維生素 A、維生素 D 及維生素 E 應另加註明國際單位 (IU) 之含量標示。</p>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顆 (或錠、粒)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維生素 <sup>(1)</sup>	毫克或微克	%	礦物質	毫克或微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顆 (或錠、粒)，本包裝含○份。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維生素 <sup>(1)</sup> ○毫克或微克 (○%)、礦物質○毫克或微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參考值未訂定	<p>一、<u>本表刪除</u>。</p> <p>二、本表所規範之事項已移至第三點合併規定。</p>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顆 (或錠、粒)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維生素 <sup>(1)</sup>	毫克或微克	%																										
礦物質	毫克或微克	%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顆 (或錠、粒)，本包裝含○份。每份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維生素 <sup>(1)</sup> ○毫克或微克 (○%)、礦物質○毫克或微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 (○%或*)。*參考值未訂定																												

### 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				附表二 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				
適用對象 項目	無特定指定族群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適用對象 項目	無特定指定族群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維生素 A <sup>(1)</sup>	700 微克 RE	400 微克 RE	600 微克 RE	維生素 A <sup>(1)</sup>	700 微克 RE	400 微克 RE	600 微克 RE	
維生素 B <sub>1</sub>	1.4 毫克	0.6 毫克	1.1 毫克	維生素 B <sub>1</sub>	1.4 毫克	0.6 毫克	1.1 毫克	
維生素 B <sub>2</sub>	1.6 毫克	0.7 毫克	1.2 毫克	維生素 B <sub>2</sub>	1.6 毫克	0.7 毫克	1.2 毫克	
維生素 B <sub>6</sub>	1.6 毫克	0.5 毫克	1.9 毫克	維生素 B <sub>6</sub>	1.6 毫克	0.5 毫克	1.9 毫克	
維生素 B <sub>12</sub>	2.4 微克	0.9 微克	2.6 微克	維生素 B <sub>12</sub>	2.4 微克	0.9 微克	2.6 微克	
維生素 C	100 毫克	40 毫克	110 毫克	維生素 C	100 毫克	40 毫克	110 毫克	
維生素 D	10 微克	5 微克	10 微克	維生素 D	10 微克	5 微克	10 微克	
維生素 E <sup>(2)</sup>	13 毫克 α-TE	5 毫克 α-TE	14 毫克 α-TE	維生素 E <sup>(2)</sup>	13 毫克 α-TE	5 毫克 α-TE	14 毫克 α-TE	
維生素 K	120 微克	30 微克	90 微克	維生素 K	120 微克	30 微克	90 微克	
菸鹼素 <sup>(3)</sup>	18 毫克 NE	9 毫克 NE	16 毫克 NE	菸鹼素 <sup>(3)</sup>	18 毫克 NE	9 毫克 NE	16 毫克 NE	
葉酸	400 微克	170 微克	600 微克	葉酸	400 微克	170 微克	600 微克	
泛酸	5 毫克	2 毫克	6 毫克	泛酸	5 毫克	2 毫克	6 毫克	
生物素	30 微克	9 微克	30 微克	生物素	30 微克	9 微克	30 微克	
膽素	500 毫克	180 毫克	410 毫克	膽素	500 毫克	180 毫克	410 毫克	
鈣	1200 毫克	500 毫克	1000 毫克	鈣	1200 毫克	500 毫克	1000 毫克	
磷	1000 毫克	400 毫克	800 毫克	磷	1000 毫克	400 毫克	800 毫克	
鐵	15 毫克	10 毫克	45 毫克	鐵	15 毫克	10 毫克	45 毫克	
碘	140 微克	65 微克	200 微克	碘	140 微克	65 微克	200 微克	
鎂	390 毫克	80 毫克	355 毫克	鎂	390 毫克	80 毫克	355 毫克	
鋅	15 毫克	5 毫克	15 毫克	鋅	15 毫克	5 毫克	15 毫克	
氟	3 毫克	0.7 毫克	3 毫克	氟	3 毫克	0.7 毫克	3 毫克	
硒	55 微克	20 微克	60 微克	硒	55 微克	20 微克	60 微克	
鈉	2000 毫克	1200 毫克	2000 毫克	鈉	2000 毫克	1200 毫克	2000 毫克	
蛋白質	60 公克	20 公克	65 公克	蛋白質	60 公克	20 公克	65 公克	
脂肪	60 公克	*	65 公克	脂肪	60 公克	*	65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	*	330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00 公克	*	330 公克	
飽和脂肪	18 公克	*	18 公克	飽和脂肪	18 公克	*	18 公克	
膽固醇	300 毫克	*	300 毫克	膽固醇	300 毫克	*	300 毫克	
膳食纖維	25 公克	15 公克	30 公克	膳食纖維	25 公克	15 公克	30 公克	
*參考值未訂定				*參考值未訂定				

<p>註 1：RE (Retinol Equivalent)即視網醇當量。 1 μg RE=1 μg 視網醇(Retinol)=6 μg β-胡蘿蔔素 (β-Carotene)</p> <p>註 2：α-TE (α-Tocopherol Equivalent)即生育醇當量。 1 mg α-TE =1 mg α-Tocopherol</p> <p>註 3：NE (Niacin Equivalent)即菸鹼素當量。 菸鹼素包括菸鹼酸及菸鹼醯胺先質之色胺酸 (tryptophan)，以菸鹼素當量表示之。 <b>1 mg NE = 60 mg tryptophan</b></p> <p>註 4：公克得以 g 標示，毫克得以 mg 標示，微克得以 μg 標示。</p>	<p>註 1：RE (Retinol Equivalent)即視網醇當量。 1 μg RE=1 μg 視網醇(Retinol)=6 μg β-胡蘿蔔素 (β-Carotene)</p> <p>註 2：α-TE (α-Tocopherol Equivalent)即生育醇當量。 1 mg α-TE =1 mg α-Tocopherol</p> <p>註 3：NE (Niacin Equivalent)即菸鹼素當量。 菸鹼素包括菸鹼酸及菸鹼醯胺，以菸鹼素當量表示之。</p>	
---	--	--

### 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附表三 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附表次序變更。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維生素 A、維生素 D	標示值之 80%~180%	維生素 A、維生素 D	標示值之 80%~180%	
維生素 (不包括維生素 A、維生素 D) 礦物質 (不包括鈉)	≥ 標示值之 80%	維生素 (不包括維生素 A、維生素 D) 礦物質 (不包括鈉)	≥ 標示值之 80%	
自願標示之營養素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熱量、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鈉、糖	≤ 標示值之 120%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熱量、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鈉、糖	≤ 標示值之 120%
	其他營養素	≥ 標示值之 80%	其他營養素	≥ 標示值之 80%